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3-20	0-5	4.75-33.33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	0-5	9.50-47.5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3-20	0-5	4.75-33.33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	0-5	9.50-47.50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10年变更为20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 10 年变更为 20 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经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无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